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 162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0241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費標準即新臺幣（以下同）19,593 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624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享領

資格，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0335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

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 2 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計。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8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 9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

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

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3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字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7,165 元未達 19,593 元者，

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之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原處分機關 91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133320100 號函：「主旨：有關在臺未設籍之大陸配偶納入低收入戶申請全家人口範圍列計家庭總收入及其工作收入之計算方式乙案請於文到之日起依說明段辦理審核作業..... 說明..... 二..... 大陸配偶如已取得居留配額，並符合申請工作許可資格者，則依社會救助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其實際工作收入認定之。如大陸配偶在臺但無法申請工作許可，依法不得工作且確實無工作者，則認定其為無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以 0 元計之；惟若大陸配偶確實查證有工作，則視其有工作收入，其收入以其實際收入計之。如大陸配偶仍居大陸地區，且其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各款所定情事者，認定其為有工作能力，依據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其收入本年度（91 年）以 10,560 元計之。....

..」

93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54013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調整為 23,742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領退休俸之榮民，與無謀生能力之配偶共同生活。其退休俸雖超過每人每月收入規定，但全戶 2 人全依賴該收入生活，平均收入應低於標準。原處分機關如取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生活將陷於困境。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

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11 年○○月○○日生)，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雖視為無工作能力者，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退休俸 1 筆計 261,576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21,798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34 年○○月○○日生)為大陸地區人士 84 年 8 月 9 日與訴願人結婚，依前揭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得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故具工作能力；因查無各類所得資料，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月總收入合計 45,540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2,770 元，此有 94 年 3 月 15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國軍薪俸管制處之領俸資料及訴

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2,770 元，已超過首揭本府訂定之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19,593 元，乃據以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享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133320100 號函釋，大陸地區配偶如

已取得依親居留許可配額，並符合申請工作許可資格者，固應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認定其實際工作收入，惟依前揭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本件訴願人配偶○○○為「大陸地區配偶」，其年齡為 60 歲，且教育程度為「不識字」，原處分機關縱認定其仍具有工作能力，且無法查知其各類所得資料，惟是否得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較高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仍有斟酌之餘地。另查據本府 94 年 2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322373800 號及 94 年 4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4027

06700 號等訴願決定，該等案件之訴願人皆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提起訴願，屬相同事件之案例，其大陸地區配偶之年齡分別為 49 歲(45 年○○月○○日生)及 57 歲(37 年○○月○○日生)，原處分機關雖查無其薪資所得資料，然係依前揭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認其係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 15,840 元計算其工作收入，則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較高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計算訴願人配偶之每月工作收入，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亦有斟酌之餘地。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合法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

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